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延期復牌。」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2016年4月21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shibao.com>) 網站。

* 僅供識別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04室
電話：(852)31048118
傳真：(852)31048119
- (3)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為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會於2016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